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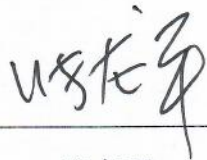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正、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审计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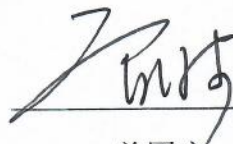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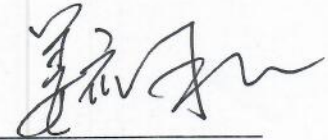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龙平



曾国安



姜应和

